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7

第16期 (总第1165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玉环县设立县级玉环市的通知  
(浙政发〔2017〕17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22 号) .....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7〕23 号) ..... (9)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工作  
省级有关单位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37 号) .....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39 号) ..... (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40 号) ..... (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41 号) ..... (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  
与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45 号) ..... (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玉环县设立县级玉环市的通知

浙政发〔2017〕1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依据《民政部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玉环县设立县级玉环市的批复》(民函〔2017〕70 号),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玉环县,设立县级玉环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原玉环县的行政区域为玉环市的行政区域,玉环市人民政府驻玉城街道东城路 6 号。玉环市由省直辖,台州市代管。

二、玉环撤县设市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市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玉环市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 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利用外资是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途径,是促进全省经济转型升级、高水平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精神,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继续保持我省利用外资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全面落实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举措

(一)全面落实国家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政策,推进内外资公平竞争。贯彻落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政策法规,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者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支持外资参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海外人才在浙江创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外资投向重点产业领域。鼓励外资投向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等八大万亿产业和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引导外资以“建链、补链、强链”形式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城乡基础设施和农业领域利用外资。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重点推动对外开放,打造高层次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样板。高水平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努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使之成为我省新的重要增长极。大力构建沿海开放大通道,把沿海地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经济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专利、申报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单位。依法保护外商

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深化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在浙江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援助和纠纷调解等工作。(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外资参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相关支持政策同等适用于外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推动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全口径跨境融资和本外币跨境资金池业务,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子行、分行、专营机构。(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合理有效利用世行、亚行、亚投行、新开发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引进国外先进的理念、技术、设备、管理经验和专家资源等,打造一批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政府外债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创新利用外资支持政策

(八)坚持内外资公平竞争,对外商投资企业科研创新、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建设、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等一律平等对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擅自增加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允许各地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我省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措施,在财政、土地、税收、人才等方面给予支持。降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已出台的降成本政策措施,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和各市、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鼓励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对世界 500 强企业和境外行业龙头企业等来浙江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可“一事一议”制定具体支持举措。(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外资以并购、设立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跨境人民币出资、股权出资、

股东对外借款等方式参与我省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鼓励民营企业采取海外上市、引入风险资金等方式利用外资。对新落户的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民营企业与世界 500 强或境外行业龙头企业合资合作的鼓励类项目给予激励,对引进上述项目的招商平台给予一定奖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可参照上述激励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为外籍高层次人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企业必需的高级技术人员提供签证便利,为其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全流程在线办理。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人员参与省“151”人才工程、“钱江人才计划”等人才选拔和省博士后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省公安厅、省人社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对符合产业准入条件、投资强度、环境要求等的重点外商投资项目,支持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对已入库项目,在完成相关手续后按规定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在省政府举办的重大商务活动中签约的外资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各地要确保其当年开工项目用地指标。利用外资重点县(市、区)、开发区每年为储备项目安排一定数量的储备指标。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外商投资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落实在技术创新、国家重点支持产业、公共基础服务配套、税收协定待遇执行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为其在境外享受协定待遇提供便利。以税收协定为依托,充分利用国际税收征管协作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税收法律保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通过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解决国际税务争端。(省国税局负责)

### 三、发挥利用外资主平台作用

(十五)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要努力发挥投资贸易便利、高端产业集聚、法制环境规范、金融服务完善、监管高效便捷、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等优势,以舟山群岛新区为依托,加快推进东北亚保税燃料油交易中心、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国际油品储运中转基地、绿色石化基地、舟山航空产业园等建设,努力成为吸引外资的新高地。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选择有条件的若干县(市、区),规划建设能够承载外资大项目的空间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舟山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国家级(省级)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围绕一个主导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重点引进一批国际高端大型集团公司,集中引进一批能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引发产业裂变、增强发展后劲的国际一流高新技术项目。实行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双招双引”工程,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吸引高端海外优秀人才到开发区创新创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和各市、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高水平打造国际产业合作园。以开发区为依托,创建一批主体功能突出、外资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国际产业合作园。国际产业合作园可参照省级特色小镇支持政策。进一步整合政策资源和国际经贸合作资源,推动国际先进技术、高端制造业项目在国际产业合作园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特色小镇规划和运营管理,推动特色小镇产业、旅游、文化、社区四位一体发展和业态、生态、文态、形态融合发展。实施精准招商,推进高端产业和高端要素在特色小镇集聚,实现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产业、小载体大创新。外资企业规划建设的特色小镇与内资企业享受同等政策,并接受季度通报和年度考核。(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充分利用世界浙商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的国际影响力,发挥浙商总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境外浙商产业、资本、人才、科技全方位多领域回归,带动更多外资大项目、好项目在我省落户。继续办好中国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浙江·台湾合作周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提高活动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办好招商引资网站,使之成为永不落幕的招商大会。(省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外商投资管理服务

(二十)创新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管理程序。深化外资领域简政放权改革,推进工商登记与商务备案“一窗一表”改革试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积极争取国家工商总局支持,加快推进地方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建立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平台 and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体系。发挥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作用,定期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畅通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渠道。建立全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联系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生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法保护外商投

资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国家对外开放、吸引外资法规政策的宣传,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合法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支持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等有条件的地区加强国际社区、国际医院、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等设施建设。加强国际合作交流,深化国际友城合作,全力提升文化国际影响力和环境国际吸引力,培育具有全球知名度的国际城市。(各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外资工作保障

(二十三)建立完善利用外资目标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外资总量前十且保持增长的县(市、区)、开发区确定为全省利用外资考核优秀单位,对相应县(市、区)、开发区有突出贡献人员给予通报表扬。对取得突出成绩的招商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评选。(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省市确定的重点招商平台人员赴重点国家(地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按照“有事才去、因事定人、完事即回”的原则,给予优先安排、重点保障。经省市外事或台湾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招商人员可适当突破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分开统计。加快海外商务代表处建设,推动外资重点来源地招商活动。(省台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外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对作出突出贡献、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按规定推荐参加“西湖友谊奖”“省科学技术奖”评选。深化外商投资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继续推动外商投资百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示范企业评选工作,努力营造外商投资企业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外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对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利用外资作为一号工程来抓,加快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招商引资政策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方法,狠抓工作落实,共同推进利用外资工作取得新的成效。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督查,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各地有效开展利用外资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6月4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7〕2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4 日

## 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

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工业强省、制造强省的重要抓手,是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振兴实体经济、实现转型发展的战略举措。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持续深入打好经济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的决策部署,提升我省传统制造业发展水平,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制造强省建设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统筹推进与分业施策、调整存量与优化增量相结合,着力打好“四换三名”“三强一制造”等经济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联动推进“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大数据+”在传统制造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大力推进“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不断提高传统制造业高新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水平,为经济发展实现“增长中高速、质量中高

端”提供坚实支撑。

(二)总体目标。力争通过4年的努力,切实打好政府引导搭台、企业主体运作、全球精准合作、内外并购重组、推进股改上市、政策资源保障等改造提升组合拳,重点传统制造业在国际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基本建成全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质量效益。重点传统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品质品牌形象明显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7%左右,技术改造投资、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加快打造超千亿级产业集群10个,培育超百亿元龙头企业30家。

创新能力。重点传统制造业研发投入和产出水平明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的标准话语权不断增强,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开发(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高到1.5%以上,新产品产值率达到35%。

融合拓展。重点传统制造业“两化”融合、工业机器人应用水平全国领先,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和机器联网率每年提升2个百分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水平位于全国前列,关联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

绿色发展。重点传统制造业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建设以及节能减排主要指标优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废水排放量、用水量年均分别下降4%、2%、5%以上。

(三)基本路径。

创新升级。把创新作为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的第一动力,精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制造,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整合优化。坚持企业主体,发挥产业政策导向作用,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配置,引导资源要素向产出效益高的企业集聚,支持通过兼并重组做强行业龙头企业,加快推动各类开发园区和产业基地整合优化提升。

强链补链。针对瓶颈和薄弱环节,以抢占产业价值链高端为目标,强化招商引智和重大项目支撑,支持企业加快技术装备升级,大力发展与传统制造业紧密关联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有序退出。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严重过剩产能,全面整治“低小散”“脏乱差”企业(作坊),合理转移和退出低端低效产能,为产

业转型升级腾出发展空间。

## 二、重点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基础和关联度,瞄准今后一段时期市场需求,今年重点启动纺织、服装、皮革、化工、化纤、造纸、橡胶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金属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 10 个制造业的改造提升,积累经验,逐步扩大到其他传统制造业领域。

(一)纺织制造业。推动纺织制造业向高端、智能、绿色、集聚方向发展。加强无水少水印染、高速低成本数码印花技术、功能性面料整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重点发展高品质纺织面料、高端丝绸和家纺产品,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推动家纺行业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二)服装制造业。推动服装制造业向时尚化、个性化、精品化方向发展。提升创新设计、智能制造水平,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加快服装企业由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向柔性化、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转变,培育形成以品牌、质量、设计、服饰文化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

(三)皮革制造业。推动皮革制造业向绿色、高品质、时尚化、个性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中高端鞋类和箱包等产品,推行真皮标志和生态皮革标识,培育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柔性供应链系统,发展基于脚型大数据的批量定制、个性化定制等智能制造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协调发展。

(四)化工制造业。推动化工制造业向绿色、集聚、高端方向发展。加快发展临港石化产业,推进基础化工原料产业向下游延伸,建设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基地。推动传统精细化工向高端专用化学品提升、基础通用合成材料向特种先进高分子材料转型。

(五)化纤制造业。推动化纤制造业向差别化、功能化、高性能方向发展。加强新型功能性纤维、高性能纤维及生物基化学纤维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化纤制造业向新兴材料产业转变,拓展纤维产品在功能性服装、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

(六)造纸制造业。推动造纸制造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重点发展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

(七)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推动橡胶制品向环保、安全、节能方向发展,重点发展绿色轮胎、高性能橡胶,开发特种橡胶新品种。推动塑料制品向绿色化、功能化、轻量化、微型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塑料新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和精密塑料加工设备。

(八)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推动水泥生产从资源消耗型向绿色环保型发展。

发展高品质光伏玻璃及光伏光热一体化制品和高端电子玻璃。推进超大、减薄陶瓷砖的产业化和普及应用。发展节能环保新型墙材产品、功能型化学建材和非金属新材料产业。

(九)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推动有色金属加工业向绿色、集约、智能、高端、国际化方向发展。支持发展短流程工艺,推进熔炉余热利用、烟尘回收、重金属减排技术改造,有序推进有色金属再生回收利用规模化、清洁化。推进铜铝深(精)加工,发展有色金属新材料。

(十)农副食品加工制造业(含食品制造业,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推动食品工业向安全、健康、营养、便利方向发展。重点在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乳制品加工、饮料制造、黄酒生产、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食品加工与技术装备制造等领域,加快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应用。推进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

###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围绕重点传统制造业和块状经济,加快建设一批集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成果转化、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实施“万企升级”工程,推广一批应用面广、示范性强的的高新技术成果,加快推进传统企业转型为科技型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完善重点产业、重点专业市场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聚焦产业发展短板,集中攻克一批核心瓶颈技术。力争到 2020 年,重点传统制造业建成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20 家,新增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25 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80 家。

(二)实施“机器人+”行动计划。积极谋划实施一批突破性、带动性、示范性强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关键领域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分行业制定“机器换人”实施方案,依托块状经济开展“机器换人”示范试点,建成一批示范生产线、示范企业。以安全生产、中水回用、余热余压利用、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支持企业应用减污、节水、节能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力争到 2020 年,重点传统制造业实施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100 个,新增工业机器人 20000 台、省级“机器换人”工程技术服务公司 25 家。

(三)加快“互联网+”“大数据+”应用。深化企业“两化”融合登高计划,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发展应用,推进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构建产业链“双

创”新生态。加快实施制造业企业上云计划,深化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支持企业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推动传统生产模式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制造+服务”转型升级。力争到 2020 年,重点传统制造业上云企业达到 10 万家,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试点企业 200 家、个性化定制示范试点企业 200 家。

(四)实施“标准化+”行动。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在重点传统制造业领域制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浙江制造”标准。建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企业对接机制,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国家标准化组织,积极争取承担秘书处工作,推动浙江企业为主制定一批先进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实施“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工程、“中国质造·浙江好产品”和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加大对品字标“浙江制造”和“浙江制造精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力争到 2020 年,重点传统制造业培育“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800 家、“浙江制造”认证企业 200 家,新增“浙江制造”标准 200 个、“浙江制造精品”150 个。

(五)培育优质企业。加大传统制造业“三名”企业培育力度,完善“三名”企业省市县分级培育机制,鼓励和支持“三名”企业加大兼并重组力度,加快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品牌贡献大、经济效益好、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集团。深入推进“小升规”十大专项行动,加快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健全中小微企业社会化中介服务体系,促进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大力培育一批国内细分市场产品占有率居前列的“隐形冠军”。力争到 2020 年,重点传统制造业培育省市县“三名”试点企业 600 家以上、国内细分市场产品占有率居前列的“隐形冠军”500 家以上、“小升规”企业 4000 家以上。

(六)推动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加快传统制造业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扩大直接融资。建立完善分层次、分类别、分梯队的上市企业培育名单,制定落实专项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在境内外上市,鼓励企业在新三板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支持优势企业围绕提升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开展并购重组,整合先进技术、人才、品牌、渠道等核心资源。支持上市公司牵头或联合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力争到 2020 年,重点传统制造业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 800 家以上,新增上市公司 80 家、新三板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500 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金额达到 800 亿元以上。

(七)拓展提升产业链。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开发计划,大力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成套(套)化装备,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领域高端装备进口替代。加快推进“设计+”,大

力发展研发设计、产业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扎实推进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科技孵化基地、物流示范园区等建设。发挥传统制造业门类齐全、专业化程度高、配套能力强等优势,发展工业大数据、新材料等新兴高端产业。力争到 2020 年,重点传统制造业实施装备制造重点项目 100 个,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设计服务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

(八)提升产业平台能级。加快建设制造业领域特色小镇,打造生态优美、产城融合的新型产业发展载体。探索以特色小镇理念和方式分块改造提升开发园区和产业基地的有效途径,着力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集聚项目、高效能管理服务的要求,全面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切实抓好浙商回归、激发民资、对接央企、引进外资等工作,加强产业链招商和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力争到 2020 年,重点传统制造业创建省级特色小镇 15 个,新增小微企业园区和“双创”基地 400 家,新改扩建标准厂房 4000 万平方米。

(九)增强企业跨国经营能力。鼓励企业在全球范围建立技术、品牌、营销网络 and 战略资源渠道,通过直接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建立国际化生产基地、研发设计基地、海外孵化器。实施培育本土民营跨国公司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对企业参与国际并购的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构建全球化产业链,巩固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建设一批境外经贸合作区,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力争到 2020 年,重点传统制造业培育国际竞争力较强、国际形象良好、海外布局业内领先、跨国经营指数较高的本土民营跨国公司 15 家以上。

(十)整治“低小散”“脏乱差”企业(作坊)。以“四无”企业(作坊)为重点,依法整治生产经营中存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出租以及安全生产不达标、环境保护不达标、节能降耗不达标、产品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加大重点传统制造业治水、治气、治土力度,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严重过剩产能。完善政府与法院联动机制,推动“僵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实现有序退出和市场出清。加大对“亩产效益”综合分类评价排位末档企业的倒逼整治。鼓励采用合作共建、联合经营等方式,引导因环境容量等因素不宜继续发展的产能有序转移。力争到 2020 年,每年淘汰整治“低小散”“脏乱差”企业(作坊)10000 家以上,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 1000 家以上。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协调服务、监督指导、试点示范工作,制定分行业改造提升实施

方案。发展改革、经信、科技、财政、国土资源、环保、商务、质监、安监、统计、金融等部门要密切协作,细化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把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工作摆上更加突出位置,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选定重点传统制造业,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认真抓实抓好。省政府每年组织对各地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二)推进试点示范。支持绍兴市开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综合试点,力争传统产业质量效益、创新能力、智能制造和节能减排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 10 个重点传统制造业各选择 1—2 个产业发展基础较好、转型思路清晰、保障措施有力的县(市、区),开展分行业省级试点。各试点地区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明确目标路径,强化组织推进,在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上先行先试,为全省积累经验、作出示范。

(三)加大政策支持。统筹产业、科技、财政、土地、能源、环保等政策,形成政策支持的合力。2017—2018 年,省政府给予市、县(市)地方部分增值税当年增收额 5% 的财政奖励;2017—2019 年省政府整合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新增财力,每年安排 18 亿元资金实施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加大对重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试点示范的支持力度。支持省级试点单位率先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省财政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加大对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的支持,提高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水平。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财税支持力度,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等税收优惠政策。优先将 10 个重点传统制造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全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加大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18 个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县(市)要确保每年用地指标不少于三分之一用于制造业项目,每年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不少于三分之一用于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四)深化产融对接服务。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省级试点地区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相关产业基金,重点支持企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信贷新品种,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重点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到 2017 年底,各市县都要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为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加大企业转贷支持力度,积极帮助化解“两链”风险。建立企业综合分类评价结果与金融机构信贷相关信息实时共享制度,完善落实差别化信贷机制,对传统制造业优质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五)强化人才保障。围绕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关键环节和技术瓶颈,支持企业加

强“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引进,推进省特级专家、“151”及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培育工程,积极引进国际国内一流科研院所、研发机构落户浙江。深入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加大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培养力度。开展“浙江工匠打造行动”,深入推进“百校千企”“千企千师”“金蓝领”等工程,支持制造业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深度合作,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育力度。聚焦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重点领域,分行业组建专家服务组加强指导服务。

(六)优化发展环境。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措施,深化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深入开展降成本专项行动。加强招商平台和队伍建设,拓展国内外投资合作。完善“亩产论英雄”机制,深化企业综合评价,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强企业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依法依规加大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力度。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机构作用,着力引进重点制造业领域相关国际组织,组织或参与各类国际性、全国性交流活动。建立完善指导服务、总结交流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机制,强化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分行业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重点工作省级有关单位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部门分工,加快形成职责明确、协作高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工作省级有关单位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7日



#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工作省级有关单位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b>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b>					
1	工作目标	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按时间节点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
2		到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按时间节点	省环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等
<b>二、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b>					
3	(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到2018年底,查明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2018年	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
4		到2020年底,掌握8个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
5	(二)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2018年底前,建成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2020年底前,基本覆盖全省耕地。	按时间节点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保厅、省农业厅
6		制订满足农业生产、土地管理和污染防治需求的农用地土壤监测标准规范。	2018年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7	按照国家要求,制订“常规+特征”的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物监测指标体系。	2018年底前,完成省级以上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和重点工业园区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布设;2020年底前,基本覆盖所有县(市、区)。	按时间节点	省环保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
8			2018年	省环保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9	(三) 促进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	推进国土资源、农业和环保部门数据信息共享,编制数据资源共享目录,逐步形成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	2017年	省环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粮食局
10		研究建立符合省情的土壤环境质量综合评价体系。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粮食局
<b>三、实施农业用地分类管控</b>					
11	(一) 划定土壤质量类别	2018年底前划定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土壤质量类别;2020年底前划定全省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并分别报省政府审定。2020年底前建立10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土地质量(地球化学)档案;2025年底前建立全省耕地土地质量(地球化学)档案。	按时间节点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保厅、省农业厅
12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开展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质量划定工作。	2020年	省国土资源厅	省林业厅
13		根据环境质量类别制订实施全省受污染耕地利用和管制方案。	2018年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
14		优先保护类耕地要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严格保护。	2020年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
15		安全利用类耕地要采取安全利用措施。严格管控类耕地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要及时退耕还林或调整用地功能。	2020年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
16	(二) 采取分类管控措施	加强重度污染土地产出的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及时采取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	2020年	省林业厅	
17		加强重度污染土地产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及时采取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	2020年	省农业厅	
18		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控任务。	2020年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
19		产粮(油)大县要根据国家要求,2017年底前出台土壤环境保护方案。	2017年	省环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b>四、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b>					
20	(一) 确定环境风险等级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对8个重点行业中拟收回土地使用权,以及变更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途的企业原址用地,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
21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当地政府组织开展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和环保等部门开展调查评估。	2020年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保厅、省建设厅
22		确定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等级,并明确相应的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形成全省污染地块名录。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
23	(二) 加强开发利用监管	各级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2020年	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	省环保厅
24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建设、规划部门,要加强土地收储和流转、规划选址等环节的审查把关,切实保障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环境安全。	2020年	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	省环保厅
25		对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或治理修复条件的,相关市、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督促落实禁止或限制开发要求。	2020年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保厅、省建设厅
<b>五、加大未利用地保护力度</b>					
26	(一) 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	落实《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对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内的未利用地,要落实分区管控措施。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27	(二) 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	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合理确定未利用地的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	2020年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28		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应按规定履行环境功能区调整管理程序。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
29		对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应开展土壤质量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农产品种植结构。	2020年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b>六、深化污染源头综合防治</b>					
30	(一) 狠抓 工矿污染 防治	进一步优化涉重金属行业的空间布局,基本实现“圈区生产”。	2020年	省经信委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31		切实强化污染治理和排放量削减的倒逼约束作用,推动涉重金属行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面落实重点防控区长效监管措施。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
32		到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10%以上。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
33		到2020年底,11个设区市全部形成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完成省控以上企业联网监控任务。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4		各级卫生计生、环保部门要加强医疗废物联动监管,到2020年底,实现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收集(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环保厅参与)和处置(省环保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全覆盖。	2020年	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	省环保厅
35		结合全省淘汰和化解落后、过剩产能,将防治土壤污染的要求纳入企业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整体工作中,落实残留污染物处理措施,防止对原址土地的进一步污染。	2017年	省经信委	省环保厅
3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关停、转产和拆除生产、治污设施的,要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020年	省安监局	省公安厅、省环保厅
37		完成大宗固废贮存污染风险排查与整治。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
38		以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纺织品、电子废物和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为重点,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水平。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启动污水和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	2020年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39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因地制宜完善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2020年	省安监局	
40		督促责任企业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2020年	省环保厅	
41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督促相关企业按年度开展矿区土壤辐射环境自行监测。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42		深化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作。	2020年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43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	2020年	省农业厅	省环保厅
44	(二)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到2020年,对5万亩以上灌区实现灌溉水水质监测。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水利厅、省农业厅
45		加强农田灌溉工程的维修保养,到2020年,5万亩以上灌区实现标准化管理。	2020年	省水利厅	
46		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严重污染土壤、影响农产品质量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2020年	省农业厅	省水利厅
47		到2020年,全省农药废弃物基本实现统一回收,初步建成重点地区废弃农膜回收体系。	2020年	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48		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	2020年	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供销社
49	(三) 降低生活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到2020年底,设区市区全面实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50%以上的县级以上城市和县城具备生活垃圾末端分类处置能力。	2020年	省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50		对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的废弃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加强处置监管。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建设厅
51		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	2020年	省经信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
52		鼓励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工程示范。	2020年	省发展改革委	省建设厅
53		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村庄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整治和生态修复。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	2020年	省农办	省环保厅、省建设厅
54	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乡镇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堆放)场整治和生态修复。	2020年	省建设厅	省环保厅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b>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b>					
55	(一) 制订治理修复规划	组织有关市、县(市、区)编制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规划,形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项目库。	2017年10月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
56		组织有关市、县(市、区)编制受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规划,形成受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库。	2017年10月	省环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57		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	2020年	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58	(二) 实施治理修复工程	支持台州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
59		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完善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工程验收制度。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林业厅
<b>八、严格污染防治执法监管</b>					
60	(一) 推进制度建设	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要求,推动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鼓励各设区市结合实际,推动出台有利于防治土壤污染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2020年	省法制办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61		台州市要结合先行区建设,在制度体系构建上先行取得突破。2017年底前,出台受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有关政策,制订受污染地块修复工程验收技术规范。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法制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
62	(二) 实施土壤环境的空间管制	贯彻落实《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突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和人居环境保障区的土壤环境保护。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63	(三) 加大执法力度	依法查处向农田直排废水、偷倒固废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案件,通过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加大对污染者的综合惩戒。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对严重污染土壤已构成犯罪的环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64		支持依法对土壤污染相关责任者提起公益诉讼。	2020年	省检察院	省环保厅、省法院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65		形成省市县三级土壤环境重点监控名单。从2018年起,对列入名单的,开展企业用地和重点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测。	2020年	省环保厅	
66	(四) 提高监管水平	加强全省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监察执法体系,根据土壤环境执法需要配备相应执法设备,开展每3年1轮的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培训。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财政厅
<b>九、健全污染防治政策保障</b>					
67		围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土壤环境监测、土壤质量研判和污染防治监管等重点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加快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2020年	省科技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68	(一) 推动科研和产业发展	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发展改革委
69		加快完善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环境监测、工程治理产业链。	2020年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70		开展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水平评价试点。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科协
71		强化全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资金保障,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投向。	2017年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72	(二) 完善资金筹措机制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2020年	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73		在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2020年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74		逐步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	2020年	省环保厅、浙江保监局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75	(三) 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体系。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适时公布本地土壤环境状况。公开曝光一批严重污染土壤的典型案件。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委宣传部、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粮食局、省科协
76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土壤环境专门课程。	2020年	省教育厅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b>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b>					
77	(一) 强化地方政府的责任	各设区市要在2017年底前制定并公布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省政府备案;逐年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的年度计划,并向省政府报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制订《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考核办法》,省政府与各设区市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并与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未完成土壤防治工作目标任务或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将采取相应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等导致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017年	省环保厅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
78	(二)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有关省级部门生态环境保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省环保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	2017年	省环保厅	省级有关部门
79	(三) 落实企业污染防治责任	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重点监控企业要按要求定期公开相关信息。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从2017年起,当地政府要与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开。	2020年	省环保厅	省经信委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 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3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 年,全省上下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扩大有效投资的决策部署,扎实打好扩大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攻坚战,取得了显著成绩。根据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励有关规定,对 2016 年各市、县(市、区)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进行了综合考评。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温州市政府等 16 家 2016 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持续深入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加快推进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加大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生态环保等领域投资,以投资结构优化促投资效率提升,进一步发挥投资在稳增长、调结构中的关键作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为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6 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 日

附件

## 2016 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名单

设区市:温州市政府、湖州市政府、绍兴市政府、台州市政府。

县(市、区):杭州市滨江区政府、杭州市萧山区政府、瑞安市政府、长兴县政府、嘉

善县政府、兰溪市政府、衢州市衢江区政府、舟山市定海区政府、台州市椒江区政府、玉环县政府、仙居县政府、龙泉市政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4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首台套产品包括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经有关机构认定的国际、国内或本省首台、首套或首批次装备、系统和软件。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精神,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健全项目招标投标制度

(一)重点建设工程和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使用首台套产品。省级有关部门在核准或审批重点建设工程和政府投资项目时,要有针对性地安排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应用工程,并要求项目业主和装备生产企业联合制定详细的装备自主制造实施方案,有关企业和单位要给予大力支持。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政府采购单位须将首台套产品纳入招标采购项目中,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力、能源、石化、基础设施、节能环保、水利水务、交通等重点领域工程项目所需产品,均应纳入统一组织的招标工作范围,鼓励优先采购首台套产品,并建立监督机制,确保政策落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国有投资项目应当鼓励使用首台套产品。在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采购时,可以围绕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通过设置技术标准等措施,鼓励使用首台套产品。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优先参考引用同等水平或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招标活动允许招标单位推荐 3 个以上品牌的,应至少有 1 个首台套产品,首台套产品目录中没有相关产品的除外。对采购金额在规定招标金额标准以下的国有投资项目,不采用招标

方式的,应当依法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优先采用首台套产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制定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首台套产品被纳入《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销售业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二、完善政府采购政策

(一)试行首台套产品首购制度。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首台套产品,实行首购制度,即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或政府首先购买。各级政府采购主体采购与首台套产品相同品目或者品类的产品,且该产品使用了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统一制定首台套产品首购制度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

(二)推荐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各级政府采购主体可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供应商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参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询价采购活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三)逐步提高首台套产品采购比例。降低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首台套产品和服务门槛,逐步提高采购比例。提高已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的新能源汽车在公务用车和公共交通车辆采购中的比例。进一步落实“精准对接、精准服务”支持医疗器械产业提升发展的政策措施,到 2020 年明显提高医疗机构采购首台套国产大型医用设备比例。(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

##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一)完善首台套产品扶持和保险补偿机制。进一步提高首台套产品奖励标准,各市、县(市)在省政府给予的增值税(地方部分)当年增收额 5% 的财政奖励中加大对首台套产品奖励力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在购买首台套产品保险时,保险费用的 80% 由省财政承担。进一步深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浙江保监局)

(二)建立首台套产品应用奖励机制。各市、县(市)对使用国产首台套产品的项目,在安排省下达的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专项资金时予以优先支持。支持国产首台套

高端装备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给予优先立项。支持国有企业优先采购首台套产品,参照国家在央企开展试点的做法,探索在省属国有企业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采购国产首台套产品给予资本金补贴试点。(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三)建立融资融物融服务一体化制度。加强政策引导,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大对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的融资服务。建立融资租赁与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对接机制,推动工业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生产装备改造升级。各级政府要将融资租赁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方面购买融资租赁服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

(四)落实生产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鼓励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开发嵌入式软件。落实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即企业销售首台套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嵌入式软件部分,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责任单位:省国税局)

(五)落实税收和加速折旧政策。落实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按一定比例实行所得税税额抵免。首台套产品按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可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的方法。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对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的首台套产品,如属研发专用设备且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 四、提高精准服务水平

(一)加强对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纳入高端装备制造业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部门联动,细化政策措施,统筹推进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加强对各地、各部门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

(二)加快涉及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的审批制度改革。各责任单位要有效对接、及时放权,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

(三)优化首台套产品认定和保险补偿管理办法。修订《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办法》,完善首台套产品认定方法和标准。定期制订修改《目录》,以技术参数为标准,实施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助,扩大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政策覆盖面。(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四)开展首台套产品供需对接活动。围绕重点建设工程和政府投资项目,每年开展以首台套产品为重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推介活动,进一步推动产需有效对接,扩大首台套产品应用市场。(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五)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浙江制造精品网络展示馆和浙江“政采云”平台为重点,建设首台套产品网上展示平台。各有关部门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将首台套产品注册纳入浙江“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标准商品库,按规定加入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网上超市产品。(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5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部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4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

袁家军代省长任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省海防委员会主任;省国家农村信息化科技示范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政府推进“最多跑一次”深化“四单一网”改革协调小组组长;省旅游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

长;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组长。

冯飞常务副省长任省海洋经济与国防海防建设融合发展军地协调小组组长;省中心镇发展改革和小城市培育试点领导小组组长;省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主任;省级机关后勤事务联席会议召集人;省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扩大有效投资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省统计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省煤电油运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省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协调小组组长;省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省杭州都市经济圈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省健康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召集人;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组长;省级机关及所属单位房屋土地统一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协调小组组长;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民营绿色石化基地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领导小组组长;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召集人;省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省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召集人;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省推进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联席会议召集人;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联席会议召集人;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打击经济犯罪联席会议召集人;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省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组长;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主任;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主任;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政府推进“最多跑一次”深化“四单一网”改革协调小组副组长;省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海防委员会副主任;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高兴夫副省长任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

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召集人;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组长;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副组长;省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徐纪平副秘书长任省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及 TD-LET 规模化示范推进工作小组组长;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小组总协调人。

涉及的议事协调机构原负责人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炼化一体化项目浙江省推进领导小组、杭钢集团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马航失联客机乘客家属安抚工作小组、省 G20 峰会防御洪涝灾害工作协调小组、省 G20 峰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小组、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予以撤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旅游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 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4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旅游局、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4 日

# 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与旅游 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旅游局 省交通运输厅

为坚定践行“八八战略”，推进“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建设，加快全省综合交通发展，打造高水平旅游万亿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号）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我省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促进理念融合

（一）统一思想认识。交通运输、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是我省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路子、续写“八八战略”新篇章的重要实践，是交通运输领域、旅游领域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是加快建设综合交通强省、推进旅游业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理念，推动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

（二）强化规划引导。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有机衔接。以“一项交通工程就是一道风景”的理念，组织编制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和系列专项规划，通盘考虑交通运输设施建设与旅游要素、旅游资源的相互衔接，统筹推进陆海旅游交通和岛际旅游交通建设，加快形成陆、海、空三位一体的旅游交通体系和“快旅慢游”的综合旅游交通网络。

（三）明确发展目标。到“十三五”末，力争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产业规模达到500亿元以上，打造国内万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金名片”，形成50个以上有浙江特色的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样板区，实施一批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率先打造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标杆省。

## 二、加快设施融合

（一）构建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围绕“5411”综合交通发展战略，以中心城市为依



托,高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等为重要节点,构建航空、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公路、内河水运、海上岛际客运等有机结合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高旅游目的地的可进入性。把美丽公路作为万村景区化建设的重点,加强通景公路沿线环境整治,优先支持乡村 A 级景区公路建设,加快建设 4A 级和 5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特色小镇、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主干道路网,建设以京杭大运河、长湖申线航道、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瓯江为主轴的内陆水上交通走廊,发展海上旅游交通经济带。

(二)完善各类交通配套设施。实施“万里绿道网”工程,打造滨水型、山地型、田园型等多样化绿道,建设徒步骑行服务驿站,完善全域步道系统和自行车路网等慢行交通系统。优化旅游交通标识标牌的设置,推行旅游交通标志与新建、改建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十三五”末,在全国率先实现 4A 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在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主要公路沿线标识设置,基本完成 3A 级景区、重要城市、乡村旅游点等在普通公路沿线标识设置。改造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旅游咨询、旅游购物等功能,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向交通、生态、旅游、消费等复合型服务区转型升级,打造一批特色主题服务区。推进普通公路服务站(点)建设,“十三五”期间建成 1000 个兼具观景、游憩功能的普通公路服务站(点)。完善高速公路路面标志标线、护栏等设施,提高自驾游客夜间驾驶的安全性与舒适性。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力争到“十三五”末通往中心城市、重要港口、机场和 5A 级景区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均开通 ETC 多通道。改造提升水上旅游码头、游艇基地及相配套的停车场、候船大厅等基础设施,保障旅游船舶靠离泊和乘客上下船安全。“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 100 个自驾车(房车)停靠点和综合营地,形成布局合理、服务规范的自驾车(房车)营地体系,将我省打造成“中国东部自驾游天堂”。按照国家 A 级厕所标准,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交通集散点的“厕所革命”,在客流集中的服务区、客运交通枢纽设置第三卫生间。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交通工具等设施设备,加大对“诗画浙江”的形象宣传。

(三)提高旅游交通集散衔接效率。完善机场、火车站、道路客运站、码头与旅游交通的接驳功能,建成一批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实现交通换乘的无缝对接。推动旅游交通专线和城市公交专线延伸到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加快建设配套的道路客运站、停靠站和停车场。拓展一批连接 4A 级以上景区和跨县域的旅游交通专线。探索在交通枢纽与客流量较大景区之间采用新型交通方式解决游客进出问题。加快汽车租赁点在交

通枢纽地的布局,鼓励健全汽车租赁联网运营,推动实现一地租车、异地还车。以杭州城西综合交通枢纽、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改扩建、舟山慈航广场旅游集散中心、普陀山机场改扩建等项目为重点,推进交通枢纽“运游一体化”建设。

### 三、拓展服务融合

(一)创新发展旅游客运市场。加强公空、公铁、水陆联运,增设或加密开往重点旅游景区(点)的客运班线,实现机场、高铁站、码头到附近城镇客运班线全时衔接。探索在“黄金周”“小长假”允许客运班车开行临时省内包车,缓解旅游旺季运力不足。支持运力闲置的客运班车依法向旅游包车转型。鼓励客运企业、旅行社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个性化的旅游客运定制服务,建设电子票务网络,减少游客排队等候时间。鼓励企业完善票务服务系统,推进跨行业票务合作,提供“车票+门票”“船票+门票”等一站式票务服务。

(二)共享旅游交通信息服务。依托省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和省旅游产业监测服务平台,加强智慧交通和智慧旅游的深度衔接。制定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数据共享清单,完善共享机制。以应用为导向,创新旅游交通大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提高大数据的利用率和共享度。在全国率先实现旅游咨询功能在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全覆盖。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APP)等媒介,打造省旅游交通信息统一发布平台,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全面、权威的信息服务。支持共享单车等“互联网+旅游交通”的实现方式,为游客出行提供便利。

(三)强化旅游交通秩序管理。推进旅游客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景区事故多发路段航段、临水临崖高落差危险路段、桥梁隧道和水上旅游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制定完善旅游交通应急预案,研究制定新兴旅游交通项目的安全监管措施。规范旅游包车客运管理,强化日常监管。加强旅游交通信用管理,完善旅游交通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健全违法旅行社、旅游客运企业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全面推行“正规社、正规车、正规导”服务模式,深入开展文明旅游、文明出行和“最美旅游行业”建设工作。

### 四、深化产业融合

(一)打造多样化的旅游交通产品。合理利用港口、铁路、古道遗址等设施,发展旅游交通新业态。挖掘提升京杭大运河、钱塘江、杭州湾跨海大桥、舟山跨海大桥等的交通文化旅游产品,争取适时增开旅游列车、旅馆列车等特色旅游专列。以“美丽公路+

特色经济”的理念,打造“畅、安、舒、美”的自然风景线、历史人文线、科创产业线和生态富民线。开发建设一批沿海风景道、大运河风景道、高速公路风景道等多类型的精品旅游风景道,修复完善森林古道,创新水上旅游产品,开辟国际邮轮旅游航线和游艇帆船游线,支持打造江南特色水上线路和夜游产品。积极发展低空飞行旅游产品,建设一批航空特色小镇、国家级低空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航空飞行营地示范工程。

(二)积极发展旅游交通装备制造业。以特色轨道交通产业、航空航天产业和高端船舶制造业为基础,优化旅游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布局,支持省内优势企业开展国内外并购与合资合作,重点发展邮轮游艇、游船、房车、新能源旅游汽车、旅游电瓶车、充电桩、轨道交通、低空飞行等旅游交通装备制造业。加强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提升技术水平和建造品质,培育形成一批自主品牌的骨干企业,打造旅游交通装备及配套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化应用基地。

## 五、构建融合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落实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各项措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支持,共同推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地要加大对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资金统筹力度,重点支持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所需用地、用海、用水、用林的保障。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鼓励省旅游集团、省交通集团、浙江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等省属国有大型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领域的建设开发。加大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所需的经营、管理、服务等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力度。

(三)深化改革创新。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任务要求,简化流程和手续,保障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项目顺利落地。加强政策创新,加快研究制定适应邮轮游艇、自驾车(房车)、水上休闲运动等新业态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各地先行先试,积极创新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举措,以县域、高等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和镇村为主体,培育发展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样板区。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6期(总第1165期)  
6月22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